采 购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74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207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2	投标保证金：/
3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6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地　　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供应商须知.....1
一．磋商邀请函..... - 1 -
二．磋商须知..... - 5 -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2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
五．评分标准.....28
六．响应文件格式.....28
七．友 情 提 醒.....50

一．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2054

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74 万

最高限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折扣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阶段”收费标准的 85%计取。

采购需求：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含跟踪审计服务及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审计结束止。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姚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

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37.3℃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607 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 0519-86628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二．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2.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3.评分索引表

4.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7）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7.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技术方案

10.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11.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7 项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

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评审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九、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http://www.czzczb.com/）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一、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

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三、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3）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 户 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保障房加装电梯方案（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项目）审计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

（1）【华康家园 1 幢】甲、乙、丙、丁、戊单元；【华康家园 2 幢】甲、乙、丙、丁、戊、己单元；【华康家园 3 幢】甲、乙、丙、丁、戊、己单元；【华康家园 5 幢】甲、乙单元；共 19 个单元。

（2）【华盛家园 1 幢】甲、乙、丙、丁、戊、己单元；【华盛家园 2 幢】甲、乙、丙、丁、戊、己单元；【华盛家园 3 幢】甲、乙、丙单元；【华盛家园 5 幢】甲、乙单元；共 17 个单元。

（3）【金安家园 10 幢】；【金安家园 11 幢】；共 2 个单元。

（4）【金润家园 1 幢】甲、乙、丙、丁、戊单元；共 5 个单元。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4、项目简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含跟踪审计服务及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二、采购需求

（一）跟踪审计服务

1、投标单位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对该项目签订的相关的施工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5、工程开工后，十五日内依据通过审图后的的图纸对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复核精确性按照总包合同（或发包人）要求；

6、根据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建议；

7、参加工程例会，配合采购人、项目管理单位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的工程协调工作；

7、做好施工图变更的现场勘察，及时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采购人办理签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标书以外材料、设备的市场调研工作；

9、对工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及时审核，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10、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期） 付款建议书，经采购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并确保第三方抽检复审后的审核误差率不超过±2%；

11、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隐蔽工程确认、增项、增量、签证变更部分审核等服务；

13、严格控制索赔，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意见；对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提出反索赔；

14、提供采购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咨价等；

15、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15、完成对竣工结算的资料整理工作；

16、出具咨询成果报告；

17、提供造价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18、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相应专业人员驻场；

19、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1、投标单位的结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委托合同》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分析制定审查实施方案，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重点；

3、参与项目重要工作会议、重要施工节点及隐蔽工程的验收，配合招标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等处理合同变更有关事宜；

4、审核结算，审查项目资金用款计划或支付申请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5、出具项目资金流向分析报告或采购人要求的其它分析成果；

6、出具审查报告；

7、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工作经验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工程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配备5名及以上专职人员（专职人员应至少有从事土建、机电安装、市政绿化、弱电智能化及相关细分专业方面的技术人员）。

2、受聘或者执业不得有以下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有上述情形，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至行政主管单位并处罚。

3、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涉及专业自行配备项目组人员，一旦中标不得更换人员，中标后不得将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未遵守的，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四）结算说明

按中标价结算。

（五）付款方式与说明

1、按中标折扣率计取。；

2、工程开工后，十五日内依据确认过的深化施工图纸对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审计费用 3 万元；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六）投标报价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折扣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的折扣率高于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按“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阶段”收费标准的 85%计取。

（七）履约考核要求

中标单位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工作，审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的审计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审计质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等计量、计价审核

中标单位负责的跟踪审计审核结果必须准确，中标单位提供的每项审计或咨询成果（初步审核结果除外）经复审或检查偏差率要求小于 2%（含 2%），如偏差率大于 2%，则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a.每项审计成果偏差金额≤5 万元，扣减审计费 1000 元/项；b. 5 万元＜单项审计成果偏差金额≤50 万元，扣减审计费 3000 元/项；c.单项审计成果偏差金额 100 万元以上，扣减审计费 20000 元/项；总罚款金额最多不超过跟踪审计费的 50%。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偏差，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人核准；如经采购人认定，中标单位存在重大失误或者已造成工程款超付的，则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 5%，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各阶段通用条款

（1）中标单位出现丢失或损坏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出现第 1 次，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 1‰；出现 2 次，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 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2）如发现中标单位接受本项目施工单位的宴请，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 5‰元/次；

（3）如发现中标单位有受贿、索贿行为，或者利用本次审核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得不正当利益的，除应退还不正当所得收益，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 5‰，并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除特殊情况外，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或在审核过程中不配合采购人工作的，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1‰元/次；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出具审核报告延迟的，采购人将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

（5）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及审计工作规范等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现象，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约谈。中标单位对于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1‰元/次；累计每发出三份整改通知书时，采购人将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5‰；

（6）若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派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能力，无法顺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或审核质量存在问题时，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具有同等资历的审核人员，对中标单位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通报市工程造价主管单位等措施，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严禁中标单位的转包、分包、挂靠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8）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或上级政府审计部门将来复审本项目时，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监督管理，如出现上述审计质量问题，则中标单位同意采购人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9）最终审核结果经第三方审核后，如审核核减额超过其审核结果的 3%，采购人将扣减中标单位中标价总额10%的跟踪审计审计费；

（10）处罚上限为本合同价款总额。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参考模板）

项 目 名 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

建 设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咨 询 类 型：_____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 托 人：_____

咨 询 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用途：_____

5．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或_____

_____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含跟踪审计服务及结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__份，咨询人_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

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

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　苏价服【2014】383 号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_____

3.标准规范：　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阶段”收费标准的　　%计取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_____

_____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按“苏价服【2014】383 号”规定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阶段”收费标准的_____%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后，十五日内依据确认过的深化施工图纸对施工单位投

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审计费用3万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中标单位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工作，审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行业主管的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的审计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审计质量，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1、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签证等计量、计价审核

中标单位负责的跟踪审计审核结果必须准确，中标单位提供的每项审计或咨询成果（初步审核结果除外）经复审或检查偏差率要求小于 2%（含 2%），如偏差率大于 2%，则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情况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a.每项审计成果偏差金额≤5 万元，扣减审计费 1000 元/项；b. 5 万元＜单项审计成果偏差金额≤50 万元，扣减审计费 3000 元/项；c.单项审计成果偏差金额 100 万元以上，扣减审计费 20000 元/项；总罚款金额最多不超过跟踪审计费的 50%。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偏差，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人核准；如经采购人认定，中标单位存在重大失误或者已造成工程款超付的，则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5%，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各阶段通用条款

（1）中标单位出现丢失或损坏采购人提供的资料的，出现第 1 次，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1‰；出现 2 次，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2）如发现中标单位接受本项目施工单位的宴请，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5‰元/次；

（3）如发现中标单位有受贿、索贿行为，或者利用本次审核工作从被审核单位获得不正当利益的，除应退还不正当所得收益，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5‰，并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除特殊情况外，未在规定时间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任务或在审核过程中不配合采购人工

作的，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1‰元/次；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出具审核报告延迟的，采购人将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

（5）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本项目的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审核工作实施细则及审计工作规范等相关审计法律法规的现象，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约谈。中标单位对于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1‰元/次；累计每发出三份整改通知书时，采购人将将扣除中标单位审计费的5‰；

（6）若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派审核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工作能力，无法顺利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或审核质量存在问题时，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具有同等资历的审核人员，对中标单位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调整，通报市工程造价主管单位等措施，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严禁中标单位的转包、分包、挂靠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

（8）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时或上级政府审计部门将来复审本项目时，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监督管理，如出现上述审计质量问题，则中标单位同意采购人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9）最终审核结果经第三方审核后，如审核核减额超过其审核结果的 3%，采购人将扣减中标单位中标价总额10%的跟踪审计审计费；

（10）处罚上限为本合同价款总额。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五．评分标准

为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	10	
2	体系认证	1、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6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信用	投标人自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 (1)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中获得 AAA 级得 6 分、获得 AA 得 3 分，获得 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获得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省级建 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颁布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信用等级评价(有效期内):AAAAA 级的得 6 分，AAAA 级的 4 分，AAA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6 分，上述两项不重复计分，投 标人可任意选择其中一项参与评分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1、提供信用等级评价证 书或证明的复印件。 2、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类似审计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以来，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业绩:5 万平方米(含 5 万)-10 万平方米(不含 10 万)每项得 4 分；10 万 平方米(含 10 万)以上每项得 5 分。以上业绩限评 4 个项目。最高得 20 分。	20	提供审计项目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满10年及以上的，得4分；5年(含)至10年(不含)的，得2分；5年以下不得分，最高得4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其他国家级执业证书的(除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外)，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10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6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备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上述人员如另具有除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项目组成员获得职业技能荣誉的，市级荣誉的每人得2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14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企业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7	审计实施方案	（1）审计实施大纲完整、详细、工作思路清晰，审计目标明确，针对被审计项目的各专业特点，提出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机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和市政绿化等专业)，由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横向对比，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的得5-7分，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审，制度完善、管理顺畅、归集措施合理的得5-7分，制度较完善、管理较顺畅、归集措施较合理的得3-5分，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8	审计控制制度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控制制度，有为配合审计正常进行的保障措施和内部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审；针对性强、管理思路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8-10分，制度较完善、管理较顺畅的得5-7分，制度完善度一般的得3-4分，沟通	10	

		不够顺畅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服务质量承诺	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切实可行， 按时完成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并附具体可行 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承诺的得 4-5 分，服务质量承诺较切实可行的得 2-3 分，服务质量承诺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10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在工 程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控制工程投资 以及提高审计质量等方面，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 议。针对问题提出恰当审计建议的，反映的问题、 原因、建议非常恰当适用的得 4-5 分，较为恰当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表述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5	
		合 计	100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评分索引表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五、报价一览表

六、明细报价表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九、技术方案

十、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十一.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要情况介绍，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供应商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		
特定资格条件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6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其他资格条件			
7	响应函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三、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7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折扣率%(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为跟踪审计服务及结算审计服务的折扣率。

六、明细报价表

无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	详见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审计服务项目	详见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是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九、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定）

……

十、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七）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供应商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